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水运运价彙編第二編

港口費收規則

(上編、下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交業價(55)字九-六〇號

各地海運管理局、航運管理局、航運分局、港務管理局、
港務分局、辦事處

茲制定水運運價彙編第二編“港口費收規則”，業經國務院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以(55)國六辦雲字第172號批覆，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實行。前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54)財經交(交)字第38號批覆修正的“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所屬海港港口費收暫行通則”及大連、秦皇島、天津、青島、上海、廣州、營口、龍口、烟台、威海、寧波、連雲、溫州、廣州內港、海口、湛江等港附則及費率表及前經交通部內河總局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二日河總運港(54)字第30號文批准的“長江各港港口費收辦法實行細則”裝卸費部分均同時廢除。希各遵照。

部長 章伯鈞

目 錄

上 編

海港費收規則.....	5
-------------	---

下 編

長江港口裝卸費收辦法.....	49
-----------------	----

上 編

海港費收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7
第二章	裝卸費	8
第三章	堆存費	12
第四章	駁運費	15
第五章	港務費	18
第六章	引水費	21
第七章	代理費	23
第八章	使用服務費	23
第九章	附則	25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所屬海港的各種費收，除規費外，概適用本規則。

第 二 條 各種費收以元為單位，元以下計算至分。每筆費額的尾數分以下按四捨五入處理。每張票據的起碼收費額為一角。

第 三 條 計費的單位：

1.貨物的計費重量以公噸為單位，計噸辦法依照「水運貨物運價計算規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船舶以淨噸、總噸或載重噸為計費單位時，不滿一噸作一噸計；以馬力為計費單位時，不滿一馬力作一馬力計。

3.以季為計費單位者，不滿一季作一季計。以月為計費單位者，不滿一月作一月計。以日為計費單位者，不滿一日作一日計。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不滿一小時作一小時計。計算時間，以港務局的時鐘為準。

第 四 條 貨主對各種費收，除與港務局訂有結算合約者外，均應現付。港務局當日無法結算者，應在通知付款（電話或書面）的次日（例假日順延）付清。逾期自通知付款的第三日起按日計收滯納金千分之五。

貨主認為計算有錯誤時，應於通知付款的次日向港務局提出，提出後經查明確係港方誤算者，在更正前免收滯納金；如港方並無錯誤，仍自原通知的第三日起計收滯納金。

第 五 條 各種費收因錯誤而發生溢收或短收，貨主或港務局

在交款後六個月內提出退補要求時，應向繳款人退還或補收。

第 六 條 貨物的重量應由貨主提供證件，港務局得會同貨主進行抽查（貨主不在時港務局得單獨進行抽查）；如抽查結果與貨主提供的證件不符，應以抽查的數量為準。抽查的費用由錯誤的一方負擔。

由鐵路車輛運送的貨物，未提供重量證件時，得按車輛標記載重噸計費。

第二章 裝 卸 費

第 七 條 由港口工人進行裝卸的貨物，按裝卸貨物分類表（附件 1）收取裝卸費。

一、裝卸費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業的費用：

1. 卸船或卸車；
2. 裝船或裝車；
3. 由倉庫到碼頭或由碼頭到倉庫的港內運送；
4. 倉庫內的搬移；
5. 按提單、貨物標誌進行貨物分類；

註 貨物裝載混亂或標誌不清，由港方工人清理時另按工時計費。

6. 車輛或倉庫內墊蓋物料的裝卸和搬運；
7. 船艙、車輛、倉庫內的鋪墊、碼垛、封垛、拆垛；
8. 裝卸過程中破損貨物的整理、重新包裝、加標誌；
9. 平艙、平車、封車。

二、裝卸費中不包括下列各項費用：

1. 鐵路方面收取的取、送車費；

註 海港自有鐵道和機車車輛者，取、送車費併在裝卸費內計收。

2. 船、車墊蓋、捆綁、加封所需的材料費；
3. 船舶墊艙物料的裝卸費；

4. 貨物溶化或凝固時的難作業（敲鏟等）費；
5. 按照貨主要求進行的特殊碼垛、平艙費；
6. 車輛、船舶的清洗消毒費；
7. 與水運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作業費用。

註：「水運」係指經由江、河、海的貨物運輸，但不包括港內駁運，下同。

第 八 條 與水運有關的裝卸作業的範圍規定如下：

1. 進口貨物，卸前方庫場（或現提）者，自卸船開始至提貨時裝上車輛、駁船或木船為止；經港方同意卸後方庫場（或非港務局庫場）者，自卸船開始，至進入庫場為止。

散裝油類自卸船開始，至進入油罐為止。

2. 出口貨物進前方庫場（或現裝）者，自卸車輛、駁船或木船開始，至裝上船舶為止。進後方庫場（或非港務局庫場）者，自出庫場開始，至裝上船舶為止。

散裝油類自出油罐開始，至裝上船舶為止。

3. 水運轉口的貨物，自卸船開始，至裝上船舶為止。

港方為防止災禍發生而轉棧的費用和因超過規定堆存期限而轉棧的費用，另向貨主計收。

貨主租用港務局的庫場，按港務局的後方庫場辦理。

第 九 條 與水運有關的裝卸作業，裝卸費按水運有關裝卸費率表（附表 1-4）及下列規定計收：

1. 水運有關裝卸費率表內未列有專欄的裝卸作業，均按基本裝卸費計收。

2. 烈性危險品按原費率加百分之五十。

3. 冷艙作業按原費率加百分之二十五。

4. 散糧裝油輪另按基本裝卸費的百分之二十加收。

5. 使用油輪機械裝卸散油，按基本裝卸費的百分之五十計收。

6. 水運轉口的貨物，如用木帆船直接過檔，按駁船現

提計費。

7. 內河木帆船視作港內駁船。

8. 水運轉口貨物因在不同作業區（寧波港為距離超過二百公尺的不同碼頭）裝卸，而發生的駁運費或車運費由貨主負擔。

9. 經港務局同意後在碼頭現裝現提的貨物，因車輛不能啣接妨礙裝卸而卸入庫場者，仍按基本裝卸費或錨地裝卸費率計算。

10. 港務局尚未確定碼頭的出口貨物，貨主要求事先堆存港方庫場，在裝船時所發生的轉棧費用由貨主負擔。

11. 在非港務局庫場裝卸船舶，距離在一百公尺以內者，按車輛現裝現提計費，超過一百公尺者每五十公尺按「轉棧」（附表5-8）費率的百分之二十五加收。烟台港超過五百公尺，其超過部分，每五十公尺按「轉棧」費率的百分之五加收，不滿五十公尺按五十公尺計算。

距離的起訖點：倉庫、堆場為貨堆的中心點；車輛、船舶為車、船邊緣的中點。下同。

12. 在非港務局倉庫或租用港務局倉庫作業，除使用動力者外，每上或下一層樓另按「轉棧」費率的百分之二十五加收。

13. 國外進出口貨物，船艙至船邊的裝卸費：件貨佔基本裝卸費的百分之三十；散貨出口佔百分之二十，進口佔百分之四十。船艙至倉庫的裝卸費：件貨、散貨均佔基本裝卸費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條 與水運無直接關係的裝卸作業，裝卸費按水運無關裝卸費率表（附表5-8）及下列規定計收：

1. 烈性危險品按原費率加百分之五十。

2. 在非港務局庫場裝卸駁船，在非港務局庫場間或港務局庫場與非港務局庫場間進行轉棧，距離均以一百公尺為限，超過一百公尺，每五十公尺按「轉棧」費率的百分之二

十五加收，不滿五十公尺按五十公尺計算。

3.裝卸拖輪按裝卸駁船計費。

4.在非港務局庫場裝卸車輛，以五十公尺為限，超過五十公尺，每五十公尺按「轉棧」費率的百分之二十五加收，不滿五十公尺按五十公尺計算。貨物在非港務局庫場而車輛在港區者同。

5.散油轉罐按裝卸火車費率計費。

第十一條 貨主申請裝包（袋、桶、篋、籠、筐等，下同）、倒包、拆包、縫包、捆包、過秤、特殊碼垛、印標記等作業，均按雜作業計費。

雜作業與裝卸作業附帶進行時，每項每噸收費一角五分，單獨進行時加收翻裝費。兩項以上的雜作業連續進行時，祇收一次翻裝費。

烈性危險品加收百分之五十。

上海港單獨篩煤，每噸收費 1.02 元。

第十二條 前條中未包括的雜作業按工時計費。工時費率如下表：

港 名	每工時費率(元)
海口	0.50
大連、青島、上海、廣州、烟台	0.40
龍口、寧波、汕頭	0.35
秦皇島、連雲港、湛江	0.30
天津	0.25

烈性危險品加收百分之五十。

工人至港外進行雜作業，工人的交通費和所帶工具的運費由貨主負擔。

第十三條 港方設備不能裝卸的特殊貨物，應由貨主自備裝卸工具。如委託港務局代辦，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十四條 逾重貨物，除按換算重量計費和裝有滾輪可以推動者外，均應計收逾重附加費。附加的百分比如下表：

港 名	附 加 標 準 %	滿 半 噸 不 噸	滿 一 噸 不 噸	滿 三 噸 不 噸	滿 五 噸 不 噸	滿 十 噸 不 噸	滿 廿 五 噸
大連、秦皇島、天津、廣州 黃埔、湛江		—	—	40	100	300	600
青島、上海、廣州內港、龍 口、烟台、連雲港、寧波、 汕頭、海口		50	100	200	400	600	600

第十五條 需事先申請的裝卸作業，經港務局批准後又取消申請或變更作業時間，應向申請人收取罰款。罰款按取消或變更噸數計算，工人派出前每噸五分，但不超過十元；工人派出後每噸一角。取消或變更雜作業申請，工人派出前免收罰款，工人派出後自出發時起至返回原地時止，按工時費率計收罰款。港方在批准申請後未能派出工人，因而造成貨方車輛、駁船滯期時，除另有合同規定外，港方應按批准裝卸的噸數付給申請人每噸五分的罰款。

第十六條 因貨方責任，不能按港方規定時間開始裝卸或造成裝卸中斷時，應計收待時費。每次待時不超過十分鐘者免計，每工班累計不超過半小時者免收，超過半小時者全部待時時間（包括開始的半小時在內）按工時計費。

第三章 堆 存 費

第十七條 貨物在港內堆存，除規定的免費期間外，均計收堆存費。

第十八條 堆存費按貨物重噸或換算重噸按堆存日數計收，出口自每張入庫單的貨物開始進入庫場的第一個零時算起，至每張裝貨單或運單的貨物開始裝船的前一日為止；進口

自每張提單或運單的貨物開始進入庫場的第二個零時算起，至貨物實際提出的當日為止；轉棧貨物轉入倉庫自轉入的次日算起，轉出倉庫計算至轉棧的當日為止。水運無關的貨物自實際進入庫場的當日算起，至實際提出的當日為止。

註：水運轉口貨物，視作進口貨物。

第十九條 堆存費按下列規定計收：

1. 前方倉庫堆場的費率如下表：

堆 存 日 數	每 噸 費 率(元)	
	前 方 倉 庫	前 方 堆 場
1	0.05	0.025
2	0.13	0.065
3	0.25	0.125
4	0.43	0.215
超過 4 日每日增加	0.20	0.10

2. 後方倉庫堆場的費率如下表：

港 名	每 噸 每 日 費 率(元)	
	後 方 倉 庫	後 方 堆 場
大連	0.02	0.005
上海	0.04	0.005
其他各港	0.03	0.005

3. 危險品倉庫每噸每日 0.10 元。

4. 在貨棚堆存的貨物，按倉庫費率計費。在堆場堆存的貨物，需使用墊蓋物始能保證貨物完好者，亦按倉庫費率計費。但經港方同意墊蓋物由貨方供給時，仍按堆場費率計費。

5. 下列貨物除按換算重量計費者外，均按前表所列費

率加倍計收。

(1)廢棉、木棉、羽毛、繭子、軟木、草蓆、蒲包、草包、包裝用的空桶、箱、篾、熱水瓶竹壳、粉絲。

(2)其他每噸體積滿四立方公尺的貨物。

註1 港內前方庫場與後方庫場的劃分，由各港另行規定。

註2 天津港堆存煤炭、上海港堆存煤焦均按後方堆場計費，上海港並另加收百分之十的護煤費。

第二十二條 出口貨物、中轉聯運貨物和水運無關的貨物在前方倉庫堆場堆存，均按第一日費率計費，不累進。

第二十一條 租用倉庫堆場，按有效面積的平方公尺按月計費，租用費按下表計收：

港 別	每 平 方 公 尺 每 月 費 率 (元)	
	倉 庫	堆 場
大 連	0.53	0.06
秦 皇 島	0.60	0.05
天 津	0.90	0.45
青 島	0.80	0.20
上 海	1.00	0.18
廣 州	1.20	0.60
龍 口	—	0.01
烟 台	0.56	0.10
威 海	—	0.01
連 雲 港	—	0.05
寧 波	0.40	—
溫 州	—	0.15
汕 頭	1.00	0.15

大連港油罐出租每立方公尺每月收費0.53元。

第二十二條 堆存貨物發生多缺時，更正前按原數量計費，自更正日起，按更正數量計費。

第二十三條 貨物提運後保留塋底仍按原堆存數量計收堆存費。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封存國外進出口貨物所佔的空隙面積，應比照封存貨物的堆用面積計收堆存費。

第二十五條 一張提單的進口貨物，總重滿五百噸者，享有下列優待期限，在優待期限內，前方倉庫、堆場的堆存費按第一日費率計收，不累進。

滿五百噸至不滿一千五百噸……………三日

滿一千五百噸至不滿三千噸……………六日

滿三千噸……………九日

第二十六條 在倉庫堆存貨物過多時，各港得報經交通部批准後縮短優待期限或提高堆存費率。

第四章 駁 運 費

第二十七條 港口駁船在港內運輸貨物按駁運貨物分類表（附件2）和駁運區域計收駁運費，各類貨物的費率如下表：

港名	類別	每噸費率(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本區	超區					
天 津	本區	1.50	2.25	3.00	3.75	6.00		
	超區	2.20	3.30	4.40	5.50	8.80		
上 海	本區	1.15	1.73	2.30	2.88	4.60		
	超區	1.50	2.25	3.00	3.75	6.00		
廣 州	本區	0.81	1.22	1.62	2.03	3.24		
	超區	1.50	2.25	3.00	3.75	6.00		
龍 烟	口	1.40	2.10	2.80	3.50	5.60		
	台	1.20	1.80	2.40	3.00	4.80		
汕 頭	本區	1.60	2.20	2.80	3.40	4.00		
	超區	2.40	3.30	4.20	5.10	6.00		
湛 江	本區	1.40	2.10	2.80	3.50	5.60		
	超區	2.10	3.15	4.20	5.25	8.40		
海 口	本區	2.00	2.50	3.00	3.50	4.00		
	超區	4.00	5.00	6.00	7.00	8.00		

註：廣州港黃埔或新造至廣州間的駁運，按超區費率加收百分之二十。